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29 号

罪犯董孟华，男，1997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24) 云 0629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孟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12000 元已履行；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6.07 元，账户余额 1628.1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孟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1号

罪犯阿力日初，男，1984年10月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9日作出(2023)云0602刑初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力日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3日至2028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15日至2025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7.99元，账户余额4703.96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力日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50 号

罪犯安自松，男，2002 年 5 月 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24) 云 0628 刑初 3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自松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1 次，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0.04 元，账户余额 1507.4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安自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51 号

罪犯柏明旭，男，1995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柏明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柏明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23)云 06 刑终 2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9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5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12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9.08 元，账户余额 5309.1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柏明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89 号

罪犯包从江，男，1990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0621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从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包从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3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30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其开设赌场,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81.43 元,账户余额 1237.3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从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9 号

罪犯蔡光富，男，1972 年 6 月 15 日出生，苗族，四川省叙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光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蔡光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3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7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8.86 元，账户余额 5789.2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光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90 号

罪犯蔡合梢，男，1984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尤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合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32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3 万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4.76 元，账户余额 7479.6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合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52 号

罪犯曾敬勇，男，1981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0629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敬勇犯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罚金 20000 元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3.50 元，账户余额 3314.7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敬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28 号

罪犯陈光熙，男，1955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24) 云 0629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光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5.08 元，账户余额 261.5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光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91 号

罪犯陈孔，男，1999 年 3 月 2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5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孔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性侵未成年人，组织未成年人卖淫；法院认定其严重侵害了多名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妨害了社会管理秩序并破坏了社会道德风尚。期内月均消费228.25元，账户余额4677.33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8 号

罪犯陈犁，男，1992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0625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犁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法院认定：多次与幼女发生性关系；期内月均消费 314.56 元，账户余额 10593.5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 2024 年 10 月 30 日定为宽管级，2025 年 1 月 12 日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2号

罪犯陈维现，男，1998年4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23日作出(2024)云0602刑初5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维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7日至2028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8月2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8.85元，账户余额437.40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维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3号

罪犯陈正肆，男，1984年5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4日作出(2023)云0629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正肆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0日至2034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20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其多次性侵害精神发育迟滞幼女，期内月均消费84.69元，账户余额961.48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正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4号

罪犯陈忠兵，男，1992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23日作出(2024)云0602刑初6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忠兵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06日至2025年07月31日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66.95元，账户余额889.16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忠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5号

罪犯崔刚志，男，1979年1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8日作出(2015)昭阳刑初字第6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刚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崔刚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7日作出(2016)云06刑终1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6刑更10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6刑更2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至2027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50.67元，账户余额11284.08元，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1月8日定级为宽管级，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定级为普管级，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7月8日定级为宽管级，2025年7月9日至今定级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刚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72 号

罪犯代申权，男，1986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4)昭阳刑初字第 5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申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6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6.74元，账户余额3136.58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申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7 号

罪犯代益吕，男，1994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4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益吕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代益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终 4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7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

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6.87 元，账户余额 3750.69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益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82 号

罪犯代益洋，男，1999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4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益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代益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终 4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0.29 元，账户余额 3855.43 元，202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定级为宽管级，2024 年 4 月 9 日至今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益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19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18 号

罪犯邓成建，男，1993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6) 云 0627 刑初 5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成建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1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0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27.02元，账户余额6997.17元，2022年6月6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审批为宽管级，2025年1月降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成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6 号

罪犯杜锡坤，男，1970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锡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34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8.47 元，账户余额 517.2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杜锡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53 号

罪犯范配云，男，1978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8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配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31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罪犯明知被害人系幼女，与其发生性关系十余次，导致被害人怀孕，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73.52 元，账户余额 808.2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范配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5 号

罪犯耿世明，男，1968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世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6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9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41.76 元，账户余额 1165.5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世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6号

罪犯龚国松，男，1982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1日作出(2018)云06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国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龚国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云刑终12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2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6刑更2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6日至2028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01日至2025年07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

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88.95 元，账户余额 13455.59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国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7号

罪犯韩本进，男，1988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5日作出(2023)云06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本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韩本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9日作出(2023)云刑终2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至2035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15日至2025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9.13元，账户余额4562.66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本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73 号

罪犯胡兴光，男，1977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兴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胡兴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兴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1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5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85.45元，账户余额16306.50元，2024年7月22日审批为宽管级，2024年10月15日降级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兴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4 号

罪犯胡兴柱，男，1991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23) 云 0621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兴柱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0.90 元，账户余额 5808.0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兴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3 号

罪犯黄传凯，男，1991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传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30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6.63 元，账户余额 2858.5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传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92 号

罪犯黄泽鑫，男，1993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揭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泽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2 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1.38 元，账户余额 8903.1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泽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2 号

罪犯蒋仲红，男，1987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24) 云 0625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仲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921.4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921.45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3.18 元，账户余额 959.8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仲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54 号

罪犯孔令华，男，1997 年 5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2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令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9514.56 元。宣判后，被告人孔令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4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令华犯聚众斗殴罪，改判有期徒刑五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

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连带民事赔偿 19514.56 元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9514.56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3.88 元，账户余额 1747.4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令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1 号

罪犯李朝洪，男，1979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朝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朝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履行5000元终结执行；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法院认定：本案贩卖、运输毒品数量大，社会危害性大。期内月均消费232.77元，账户余额8400.21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55 号

罪犯李诚燃，男，1993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24)云 0626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诚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对被告人李诚燃退缴的赃款人民币 7244.00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退缴的赃款 7244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02.26 元，账户余额 5419.6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诚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8号

罪犯李东，男，1975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6日作出(2016)云06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03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6刑更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6刑更1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2日至2029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01日至

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0.32元，账户余额7068.96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0 号

罪犯李杰，男，1988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24) 云 0629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判决书显示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已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 17000.00 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89.69 元，账户余额 3982.9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93 号

罪犯李明姣，男，1984 年 2 月 1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23) 云 0629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姣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明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23) 云 06 刑终 5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至 2029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其扰乱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61.31 元，账户余额 3101.9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李天福，男，1975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24) 云 0625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天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退赔永善县金沙矿业有限公司损失人民币 116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退赔永善县金沙矿业有限公司损失人民币 116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1.41 元，账户余额 1839.6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天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56 号

罪犯李万方，男，1981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0624 刑初 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万方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175.66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万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作出（2020）云 06 刑终 17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6 刑更 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175.66 元已执行完毕；法院认定罪犯性侵无性防卫

能力的未成年人，并致被害人怀孕的严重后果；期内月均消费91.63元，账户余额499.82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万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57 号

罪犯李伟，男，1989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3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3 日至 2037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法院认定社会危害大；期内月均消费 251.51 元，账户余额 2715.2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81 号

罪犯李学松，男，1992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24) 云 0630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24) 云 0630 民初 320 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李学松赔偿原告人各项费用共计人民币 209964.58 元。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民事赔偿 209964.58 元未赔，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 2024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 (2024) 云 0630 执 37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显示，在执行过程中穷尽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李学松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5 年 10 月 13 日监狱发函询问该

犯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及该犯的财产申报表是否与法院查证一致。2025年11月11日水富市人民法院的复函，李学松个人财产申报表申报情况与法院查证情况一致。期内月均消费223.32元，账户余额1935.11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74 号

罪犯李育义，男，1979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4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育义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6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

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2.06 元，账户余额 14953.7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育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94 号

罪犯李云滨，男，199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7.19 元，账户余额 5282.6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14 号

罪犯李章同，男，1991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章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李章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19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1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0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法院认定其犯罪手段残忍，后果严重，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245.02元，账户余额15147.22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章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8 号

罪犯廖静凯，男，1995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南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静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廖静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32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年07月31日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2021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法院通过网络查询，没有查询到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1）云06执151号案件的执行。2024年12月09日，云南省昭通监狱发函核实罪犯财产申报情况，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6月12日回函显示：执行中没有查询到廖静凯可供执行的财产，因廖静凯现在在服刑改造，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46.47元，账户余额4994.43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静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95 号

罪犯林钦鸿，男，1995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长乐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钦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3 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7.52 元，账户余额 4209.4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钦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96 号

罪犯林仕雕，男，1994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仕雕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2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

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160.62 元，账户余额 4323.0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仕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19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97 号

罪犯林湧峰，男，1998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揭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湧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林湧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4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1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8.94 元，账户余额 5201.8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湧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98 号

罪犯刘富波，男，1982 年 7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4) 昭中刑一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富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6 刑更 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0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4日出具（2025）云06执117号执行裁定书：本院在执行没收刘富波个人全部财产一案中，经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其名下的证券、银行、网络资金、不动产、车辆、税务、民政、工商、保险等调查，系统反馈被执行人刘富波名下有银行存款14413.22元、无车辆、无不动产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现本院已将上述存款全部扣划至本院账户，并已依法上缴国库。本院认为判处没收个人财产，应当执行刑事裁判生效时被执行人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终结本院（2025）云06执117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0.01元，账户余额3619.03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富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75 号

罪犯刘建东，男，1988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建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6.73 元，账户余额 5182.68 元，2023 年 2 月 7 日审批为宽管级，2024 年 4 月 15 日审批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83 号

罪犯刘建桥，男，1996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22) 云 0623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建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427849.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 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6 次，该犯罚金 40000 元未交，共同退赔赃款 427849 元未履行，云南省昭通市盐津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9 月 3 日出具专项回函，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财产刑判项未履行，目前为终结执行，并附 2022 年 9 月 29 日下达的 (2022) 云 0623 执 465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显示，本案在进入执行程序后，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暂

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2）云0623刑初3号刑事判决中对刘建桥、杨绍英财产刑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1.25元，账户余额12552.39元。2025年4月29日获批为宽管级，2025年7月14日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9号

罪犯刘望，男，2000年3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29日作出(2024)云0624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8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16日至2027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8月28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3.41元，账户余额1435.81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58 号

罪犯刘远奎，男，1987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0) 云 0624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远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远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35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年08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2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1.39元，账户余额2868.42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远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30 号

罪犯龙阳，男，1993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中江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4) 云 0625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情节严重，罚金 18000 元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3.40 元，账户余额 1520.4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27 号

罪犯隆金利，男，2004 年 10 月 1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24)云 0625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隆金利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已履行；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87.01 元，账户余额 438.0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隆金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10号

罪犯卢宪旺，男，1981年9月4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云06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宪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6刑更1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21日至2032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3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6.14元，账户余额3905.67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宪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99 号

罪犯鲁忠海，男，1999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忠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3 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9.64 元，账户余额 1468.6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忠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罗富权，男，1981 年 5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24) 云 0625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富权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罗富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24) 云 06 刑终 212 号刑事判决，撤销一审判决，以被告人罗富权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4.31 元，账户余额 2619.0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富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00 号

罪犯马关训，男，1977 年 10 月 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关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32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3 万元已履行完毕；法院认定该犯运输的毒品数量大，社会危害大。期内月均消费 263.58 元，账户余额 11013.8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关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59 号

罪犯马仁书，男，1962 年 2 月 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6) 云 0621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仁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与原犯盗窃罪，尚未执行完毕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一天，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16) 云 06 刑终 3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01日至2025年07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罚金4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2.54元，账户余额3387.67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仁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01 号

罪犯马文景，男，1993 年 4 月 1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文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文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2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32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6 次，罚金 10 万元、涉案未追回赃款继续追缴未履行。云南省昭通监狱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发函，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30 日回函：本案已立案执行，执行案号 (2025)云 0602 执 4124 号。经本院向银行、

房屋管理、车辆管理等部门查询，未查询到被执行人马文景有存款、房屋、证券、工商、互联网登记信息、车辆等信息，本院认为被执行人马文景无财产可供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4.20 元，账户余额 1189.2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文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6 号

罪犯马武校，男，1981 年 1 月 1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初 1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武校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武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46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0 日至 2034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

民币 4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1.87 元，账户余额 1971.0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武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 年 01 月 19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60 号

罪犯潘明景，男，1992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24)云 0602 刑初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明景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潘明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24)云 06 刑终 3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法院认定社会影响恶劣，该犯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与他犯相互辱骂，监管改造扣分 7 分，期内月均消费 126.69 元，账户余额 617.5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明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61 号

罪犯潘云香，男，1971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筠连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22）云 0621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云香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公安机关冻结的资金 56021.85 及孳息，依法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潘云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23）云 06 刑终 1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7 日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50000 元已履行，冻结资金 56021.85 元及孳息予以没收，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

人民币 50000.00 元，法院认定情节特别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17.73 元，账户余额 1355.9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云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 年 01 月 19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62 号

罪犯彭隍，男，1995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24) 云 0628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隍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对已退缴的全部犯罪所得人民币 31493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退缴的全部犯罪所得 31493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19.12 元，账户余额 3604.2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76 号

罪犯彭乐杰，男，1999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8) 云 0628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乐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彭乐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19) 云 06 刑终 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1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28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

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且该犯系使用胁迫方法轮奸未成年人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2.87 元，账户余额 12479.6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乐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19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1 号

罪犯漆玉成，男，1991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24) 云 0625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漆玉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1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1.74 元，账户余额 2677.0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漆玉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02 号

罪犯秦涛，男，2001年8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7日作出(2022)云0629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被告人秦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3日作出(2022)云06刑终3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4日至2030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17日至2025年08月31日获记表扬6次，罚金10万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未履行。云南省昭通监狱于2025年8月18日发函，威信县人民法院2025年10月15日回函：本案已立案执行，执行案号(2022)云0629执914号。对秦涛名下车辆云CSG231

号进行评估、拍卖、拍卖成交价格为 36888.8 元，扣除评估费 5000 元，余款 31888.8 元已经上缴国库。经查询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6.68 元，账户余额 4839.7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申登雄，男，1978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登雄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查封、扣押、冻结的下列财物（附财产清单）中属于涉案被告人赵伟、申登雄个人财产的部分，剩余部分予以没收；对其他违法所得的财物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申登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3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39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23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查封、扣押、冻结的下列财物（附财产清单）中属于涉案被告人赵伟、申登雄个人财产的部分，剩余部分予以没收，经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后，依法对被执行人申登雄的财产进行了处置，目前仅剩余镇雄县乌峰镇南广路251号2栋2单元501室未处置完毕，该套房产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已查封，经过三次拍卖均已流拍，目前拟进行无底价拍卖，除此之外，判决中冻结、扣押、查封的申登雄名下其他财产已全部处置完毕。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依法对申登雄名下财产进行了传统调查及网络查控，目前尚未发现申登雄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对其他违法所得财物的追缴，因目前尚未确定违法所得财物相关情况或违法所得金额，且被执行人申登雄目前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故即使其存在违法所得，现也无法追缴。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社会危害性大，严重破坏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期内月均消费229.53元，账户余额4800.45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登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2 号

罪犯沈仕鹏，男，1998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20) 云 0628 刑初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仕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4 日至 2031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法院认定其长期多次对被害人（幼女）实施奸淫，情节恶劣，2024 年 3 月因殴打他人或打架斗殴行为监管改造扣 8 分处理，期内月均消费 211.44 元，账户余额 1240.8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仕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03 号

罪犯苏新刚，男，1988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商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新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7.99 元，账户余额 2423.6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新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13号

罪犯孙世超，男，1990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7日作出(2016)云06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世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孙世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2016)云刑终12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6刑更6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22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2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2024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6刑更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30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01日至2025年07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其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犯罪的社会危害大，期内月均消费228.72元，账户余额3386.12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世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4 号

罪犯孙文祥，男，1964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2）威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文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在交付执行过程中，曲靖监狱以孙文祥患有急性黄疸肝炎、乙肝、肝功能损害拒收，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执行监外执行。孙文祥释放后未按照规定到镇雄县司法局报道，未实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擅自外出，行为严重违反暂予监外执行有关监督管理规定，后决定收监执行，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34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

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4.89 元，账户余额 20296.8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文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63 号

罪犯谭清濠，男，2000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2022)云0626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清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谭清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8日作出(2023)云06刑终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2日至2027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04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5年9月20日因脱离互监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违反了基本规范，监管改造扣6分处理；期内月均消费257.53元，账户余额9697.98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清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11 号

罪犯谭秋，男，2003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作出 (2024) 云 0630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秋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之前缴纳的行政罚款 500 元予以折抵罚金，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1500.00 元；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90.46 元，账户余额 890.3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04 号

罪犯谭若雄，男，1988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宜章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若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3 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4.65 元，账户余额 3590.8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若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84 号

罪犯唐忠金，男，2000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3) 云 0625 刑初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忠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唐忠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3) 云 06 刑终 5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9 日至 2027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9.24 元，账户余额 1475.6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忠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87 号

罪犯涂国勇，男，1991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国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 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已履

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2.43 元，账户余额 18410.8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国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05 号

罪犯王超，男，1998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平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32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3 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0.52 元，账户余额 7370.1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85 号

罪犯王崇军，男，1975 年 5 月 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0) 云 0628 刑初 2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崇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 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该犯利用自身的教师身份，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期内月均消费 183.22 元，账户余额 2094.0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64 号

罪犯王德叶，男，1987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0) 云 0627 刑初 9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德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德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1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030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其中

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7.12 元，账户余额 1944.6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德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王海涛，男，1999 年 2 月 24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揭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海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海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4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4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1.23 元，账户余额 3379.13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 年 01 月 19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3 号

罪犯王开洪，男，2002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4)云 0602 刑初 7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开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47.71 元，账户余额 1054.2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开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2 号

罪犯王青武，男，1982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青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1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8.43 元，账户余额 9872.4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青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19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77 号

罪犯王文林，男，1977 年 4 月 1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5) 水刑初字第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林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文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6) 云 06 刑终 1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1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另查明，该犯系法院认定情节特别严重，期内月均消费95.77元，账户余额1152.25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5 号

罪犯王锡兵，男，1987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626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锡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锡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2.99元，账户余额4880.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锡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王晓川，男，1975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6)云 0626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晓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7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5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9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9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

行；期内月均消费 143.00 元，账户余额 7546.29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晓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王星，男，1994年8月2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岳池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2018)云06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6刑更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1日至2032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01日至2025年07月31日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0.65元，账户余额3258.91元。2024年4月19日审批为宽管级，2025年1月16日降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0 号

罪犯王玉波，男，1975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4)云 0602 刑初 3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已履行；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8.53 元，账户余额 7580.7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15 号

罪犯王宗雄，男，1997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职业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0629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宗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3 日作出（2022）云 06 刑终 3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 刑更 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2.47 元，账户余额 2347.3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宗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66 号

罪犯魏军，男，1987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32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7.05 元，账户余额 2112.61 元，2024 年 10 月 30 日审批宽管级，2025 年 01 月 15 日审批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17 号

罪犯吴洪杰，男，2002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24)云 0602 刑初 8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洪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88.38 元，账户余额 480.8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洪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33 号

罪犯吴家有，男，1994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13) 昭中刑一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家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家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8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6 刑更 1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6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系法院认定社会危害性严重，期内月均消费203.77元，账户余额5337.22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家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88 号

罪犯吴学朝，男，1977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4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学朝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9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 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247.39 元，账户余额 4660.95 元。2022 年 1 月 3 日获批为宽管级，2024 年 4 月 9 日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学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 年 01 月 19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07 号

罪犯吴扬，男，1988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云南省昭通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9日出具函：吴扬家属自愿代吴扬缴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折抵款10000元，未发现该执行依据生效时吴扬尚有其他合法财产可供执行，现本院（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第六项中的（吴扬）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6.29元，账户余额4208.90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26 号

罪犯向平，男，1987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24) 云 0626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退缴赃款人民币 724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赃款人民币 7244.00 元已退缴；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72.04 元，账户余额 4027.7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6 号

罪犯肖贵文，男，1970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贵文犯非法制造、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法院认定其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15.34 元，账户余额 9687.1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贵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08 号

罪犯谢小川，男，1990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小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谢小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云南省昭通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出具（2019）云06执罚1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谢小川家属自愿代谢小川缴纳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现未发现该执行依据生效时谢小川尚有其他合法财产可供执行，对本院（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第八项中被告人谢小川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终结执行；法院认定：本案贩卖、运输毒品数量大，社会危害性大。期内月均消费240.54元，账户余额3297.55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小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9 号

罪犯熊彩伟，男，1987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彩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熊彩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履行3000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8.40元，账户余额7790.29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彩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7 号

罪犯熊文平，男，1969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9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文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31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其多次性侵害幼女，期内月均消费 179.30 元，账户余额 1402.4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文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16 号

罪犯熊真波，男，2001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6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真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熊真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6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5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9.92 元，账户余额 10941.4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真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25 号

罪犯徐国友，男，2004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普通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24) 云 0623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国友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法院认定：该犯猥亵两名儿童，期内月均消费 74.48 元，账户余额 3513.3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国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19 号

罪犯徐家朵，男，1973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家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法院认定其情节恶劣，后果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31.49 元，账户余额 1019.86 元，

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8日定级为宽管级，2025年1月9日至今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家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8 号

罪犯徐俊，男，2002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24)云 0602 刑初 8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情节严重，主观恶性较大；期内月均消费 186.34 元，账户余额 1547.7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20 号

罪犯徐维，男，1999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24)云 0602 刑初 8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其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67.50 元，账户余额 3361.5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24 号

罪犯薛顺才，男，1983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622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顺才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薛顺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6 刑更 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5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已

履行；法院认定：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影响极坏；期内月均消费 393.59 元，账户余额 6021.03 元。该犯 2023 年 04 月 28 日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2024 年 10 月 11 日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顺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19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23 号

罪犯杨琼义，男，1997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0629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琼义犯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0.77 元，账户余额 4934.9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琼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7 号

罪犯杨顺，男，1982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人，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19) 云 0626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顺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高利转贷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20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6574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0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罚金人民币320万元已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1865.74万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4.80元，账户余额8573.83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22 号

罪犯杨学斌，男，1998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24) 云 0625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学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判决书显示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已履行；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39.77 元，账户余额 149.0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学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6 号

罪犯杨志强，男，1989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志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2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37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9.90 元，账户余额 149.0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5 号

罪犯姚康，男，1997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涡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3.26 元，账户余额

3030.47 元。该犯 2024 年 04 月 19 日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2025 年 01 月 12 日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19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4 号

罪犯叶成宽，男，1978 年 5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23) 云 0625 刑初 18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成宽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797.47 元。宣判后，被告人叶成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23) 云 06 刑终 54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797.47 元已履行；法院认定：该犯系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被害人系未成年人；期内月均消费 112.28 元，账户余额 1215.8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成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8 号

罪犯余明波，男，1992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0629 刑初 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明波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039.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6 刑更 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 刑更 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5年07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法院认定其破坏社会秩序，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244.39元，账户余额4076.71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67 号

罪犯袁德亮，男，1988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德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5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年08月31日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1.06元，账户余额6733.97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德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68 号

罪犯袁帅，男，1977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鄱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32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34.64 元，账户余额 7749.50 元，2024 年 04 月 19 日审批宽管级，2025 年 07 月 15 日审批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86 号

罪犯张朝伟，男，1976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20) 云 0623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朝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朝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7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1日至2025年08月31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13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5.34元，账户余额7485.84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朝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31 号

罪犯张德才，男，1973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20) 云 0625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德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法院认定利用抚养关系，多次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期内月均消费 113.00 元，账户余额 991.0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德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78 号

罪犯张登现，男，1983 年 7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登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3.73 元，账户余额 1053.2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登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19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79 号

罪犯张惠升，男，1980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普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惠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惠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3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2 日至 2031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3.54元，账户余额5859.69元，2024年10月30日审批为宽管级，2025年1月12日降级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惠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9 号

罪犯张善军，男，1966 年 2 月 24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善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善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5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5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8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4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7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0.10元，账户余额6672.30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善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32 号

罪犯张云顺，男，1985 年 8 月 27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云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0) 云 0627 刑初 8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顺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4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2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04.38 元，账户余额 8808.11 元，2024 年 04 月 19 日审批宽管级，2024 年 10 月 15 日审批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0 号

罪犯赵炫敬，男，2001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4)云 0602 刑初 7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炫敬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2.92 元，账户余额 1810.7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炫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1 号

罪犯郑绍波，男，1989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23)云 06 刑终 3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绍波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法院认定其多次猥亵未满十四周岁幼女，期内月均消费 161.23 元，账户余额 1029.0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绍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12 号

罪犯支天明，男，1987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14) 曲中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支天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34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6 刑更 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1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1日至2025年07月31日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7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5.68元，账户余额10196.85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支天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13 号

罪犯钟桔芳，男，1967 年 6 月 27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桔芳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钟桔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 1 日至

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罚金50000元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犯罪情节特别严重。期内月均消费164.25元，账户余额7871.15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桔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69 号

罪犯钟正洪，男，1974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3)云 06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正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违法所得 830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37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违法所得 8300 元予以没收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9.76 元，账户余额 619.0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正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70 号

罪犯周航，男，1972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屏山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21) 云 0630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航犯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被告人周航、袁启彬分别退缴至水富市监察委员会的受贿款共计 40000 元，由水富市监察委员会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周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3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5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

犯，法院认定情节严重；被告人周航、袁启彬分别退缴至水富市监察委员会的受贿款共计 40000 元，由水富市监察委员会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8.16 元，账户余额 2312.8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19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71 号

罪犯周顺朝，男，1992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6) 云 0628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顺朝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顺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6) 云 06 刑终 3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7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01日至2025年07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法院认定情节恶劣；罚金5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19.99元，账户余额15992.34元，2024年07月22日审批宽管级，2025年04月29日审批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顺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09 号

罪犯周训超，男，1978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训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9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3 万元已履行

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2.56 元，账户余额 10193.7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训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3 号

罪犯卓国星，男，2004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4) 云 0625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国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法院认定：性质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85.29 元，账户余额 1476.3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卓国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80 号

罪犯訾成云，男，1964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9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訾成云犯故意杀人罪(中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0.99 元，账户余额 1053.1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訾成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2 号

罪犯宗森，男，1992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宗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宗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01日至2025年07月31日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缴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折抵款10000元终结执行；法院认定：本案贩卖、运输毒品数量大，社会危害性大；期内月均消费180.76元，账户余额4826.03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宗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10 号

罪犯宗旭，男，1980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宗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1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0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云南省昭通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08日出具函：宗旭家属自愿代宗旭缴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折抵款5000元，未发现该执行依据生效时宗旭尚有其他合法财产可供执行，现本院（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第四项中的（宗旭）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3.08元，账户余额4762.46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宗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21 号

罪犯邹符贵，男，1963 年 5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0629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符贵犯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7.46 元，账户余额 2387.5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邹符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